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预 算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预算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开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广东省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于开平市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平市革命烈士纪念碑建设烈士英名墙及修缮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 2、工程建设地点：开平市内
- 3、工程造价额约：¥1,650,000.00 元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1、业务委托书；
- 2、工程施工图纸；
- 3、其它乙方认为必要并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提供的有关资料；

4、以上资料均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齐备，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后，如认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后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补充提交或改正，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齐备，符合合同约定且甲方已履行了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三条、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咨询工作的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和其它政策规定，保质按时完成委托工作，并确保完成的工作符合甲方实际需要，可以通过甲方的验收。

第四条、工作时期：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业务，提交预算审核成果给甲方审查验收。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决定是否验收合格。

第五条、咨询服务收费和收取方法

（一）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计算：本次预算编制服务费下浮 20%收取，即¥5972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柒拾贰元整）。

（二）预算编制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费。

第六条、资料的保密

编制的工程预算属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如乙方违反规定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及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
- 2、在甲方能力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甲方可以向乙方说明所知道的关于施工的真实情况；
- 3、及时足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乙方责任

- 1、及时按质完成业务，出具报告。
- 2、咨询服务过程中，对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 3、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确保出具的报告满足甲方的实际需要。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得利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广东省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73632108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

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400001040035556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14 日